

AI訓練、社群行銷都可能觸法？ 「法學界Google」七法遭重判啟示

文：高士閔、陳盈瑩 攝影：程思迪

在資訊最流動、最前沿的領域，往往蘊含著最多商機，但也埋藏著更多風險與灰色地帶。

在每個人都想創新、而且創新的門檻比過往都還低的AI時代，近期的這樁司法案件，值得每個人思考，創新的風險、分寸與邊界感。

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，一場持續近三年的訴訟

告一段落，法學資料庫法源控告「法學版Google」七法違反智慧財產權，竊取他人資料庫的內容牟利，法源勝訴。法院

宣判，七法創辦人郭榮彥得賠償新台幣一億多元，並判處四年有期徒刑。

面對這個判決，郭榮彥感嘆，「在台灣建立新創企業，比詐騙集團還可悲！」因為判決出爐的前一週，恰好有一位富二代聯手律師詐騙四億，卻僅被判處八個月有期徒刑。

這也是為什麼，判決一出便引發熱議，並認為有兩點爭議。

判賠一億、四年徒刑關鍵：有無著作權、非法爬蟲

其一是記錄法律變動事實的法規沿革，是否具著作權保護，並且，這份著作權是屬於法源，還是公共財？

郭榮彥認為，「在這個判決中，法官沒有很深入去處理，法源到底有沒有著作權？」

比如全國法規資料庫裡的法規沿革，跟法源的法規沿革幾乎一模一樣；若法官主張，法源有著作權，就等於政府沒著作權，那為什麼全國法規資料庫底下的授權依據是公眾無償免費永久授權？郭榮彥因此認為，判決沒有深入探究。

再來，法源的編輯著作，到底有沒有達到編輯著作的高度？法官是採用最小編輯原則，只要有最小程度的創意，如花時間編纂、校對，就有著作權，但郭榮彥認為，編輯著作的核心，還是有無創造性、

的法律，會不會阻礙創新？

**上升刑事責任讓新創急跳腳
投資人、員工都可能受影響**

特別是當進入AI時代，隨著科技工具的普及，創新門檻會越來越低，許多以往難企及的事，都可能隨著AI普及而達成。但此時，法律會不會讓大家不敢創新？

目前，日本與歐盟已經有相應修法（見第三十二頁表）。

但回到台灣，這個問題則必須分為幾個層次來分析，首先是，七法到底有沒有創新？

一位使用過法源和七法資料庫的律師表示，法源優勢在於嚴謹、完整、邏輯很好，但網站標籤多，使用門檻高，這一點卻被七法克服，幫助律師節省很多時間，一些改善後來也被法源採用。

確定七法推動產業進步後，再來才是此案是否會抑制創新？

七法的競爭者、律果創辦人陳啟桐直言，「法院認為，違反網站使用條款就算是刑法第

有很多類型，數量最多的是判決書，「法規沿革可能占不到一%。」且不論法源或七法，法規沿革資料都是免費提供。

吳欣陽反駁，若七法爬蟲真的爬公部門，為什麼會出現公部門資料正確，法源資料錯誤，然後七法也跟著錯誤，「錯誤還一模一樣？」比如刑法第一百五十條第一項，兩句話之間應為分號，但法源標為句號，七法也同樣標為句號。

更不用說，法源資料庫因為比政府早數位化，所以資料更完整，如「木製玩具」環保標章規格標準，就只有法源有，全國法規資料庫沒有。而在法源和七法的網站使用者規範裡，都有明確禁止爬蟲，若七法資料庫裡有這筆資料，就意味著它違反使用者規範，屬於無故範疇。

此案目前還在一審階段，後面還有二審和最高法院。但，不論此案的事實，以及最終結果為何，目前的判決，已經讓許多人開始擔憂：台灣

展現獨特個性，「我們認為（法源）是沒有的。」

針對這些主張，法源總經理吳欣陽反駁，若郭榮彥問心無愧，為什麼面對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等機關，他都有發函詢問，卻從未問過法源，資料可不可以使用？

並且，政府資料庫是每週五更新，法源則是每天半夜更新，所以，根本不是阿拉伯數字轉大寫國字等微小差異，光是時間，法源就比政府快七天。

再比如，法規沿革有無創意，吳欣陽以公平會的某一法規為例，公平會的沿革紀錄有十一次，法源只有五次，因為法源考慮到使用者不在乎委員會什麼時候通過，只想知道法規什麼時候發布，所以並非全選，

或複製貼上的機械性操作，「我們有巧思存在。」

另一爭議點則是，七法透過爬蟲技術，非法取財，「無故取得他人電腦電磁紀錄」。

郭榮彥主張，七法一開始爬蟲的對象是政府機關，但後來發現其資料庫可能存在錯誤，所以才陸續比對衛福部、保發中心的資料，「不是只爬法源。」多方比對是為了正確性。

但一開始爬法源，不擔心觸法嗎？郭榮彥解釋，法規資料



七法創辦人 郭榮彥

法源總經理 吳欣陽

■「為了不冒風險，就盡量不做這些事？但產業不會變！」郭榮彥直言現在判決，恐讓台灣不會再有做法律資料的人。

■吳欣陽指責七法拿走法源30多年辛苦累積的資料，「你沒有打算讓我活，我只好請法院來救我！」

面對AI時代，日本修法最積極、歐盟開放適度豁免

類型	代表國家	做法	優點	缺點
維持現狀型	美國	不修法，法院依個案判斷	以免立法或修法不周，掛一漏萬	使產業與權利人皆陷於模糊地帶
積極修法型	日本	廣泛針對所有科技，只要目的是資訊分析、技術開發等情況，得以使用他人著作資料	堪稱「最開放的例外制度」，AI也包含在內，能合法取得訓練資料	實務上仍存有疑義，且只針對前期開發，不保護後段盈利活動
折衷立法型	歐盟	不直接針對AI，只針對研究機構和「文本與資料探勘」行為，於著作權具一定責任豁免	由於AI訓練過程中，幾乎都會用到資料探勘，因此能合法的複製資料做訓練	須有配套措施，比如設定退出機制，防止作品被納入訓練用途

資料來源：〈因應生成式AI我國應修改著作權法嗎？—以美國、日本與歐盟模式為例〉 整理：高士閔

三百五十九條「無故取得他人電腦電磁紀錄罪」的「無故」，太過寬鬆，可能導致所有爬蟲都會觸法。」

簡單講，當此案判例確認後，比如一些需要輿情調查、觀測社群的行銷公司，或訓練AI的科技公司，都存在爬蟲無法判斷接觸的資料庫或內容是否屬於他人著作權，而有侵權的風險。

關鍵在於，使用條款算是一種契約，屬於民事責任，違反條款頂多不提供服務或金錢賠償，但現在卻上升到無故取得他人電腦電磁紀錄，變成刑事責任，「讓單純的商業行為為多一層風險。」陳啟桐表示。

二十多年前，專利權還有刑事責任時，公司違反專利權，老闆被抓去關的案例，所在多有，當時創新就遭一定程度的遏阻，直到修法，侵害專利權不再有刑事責任，氛圍才改變。最後，若會抑制創新，那麼，是哪部分會讓創新者卻步？一位資深智財法學者建議，

單純市場競爭，不要上升到刑法，「這對一個新創來說，是很嚴厲的處分，」可能導致創新的寒蟬效應，因為不論是投資者、經營者，甚至是基層員工，都必須冒很大的風險。

刑法應該專門用來對付那些經濟犯罪的組織，比如詐騙，「此案兩邊都是良善的競爭者，只是在做成本分析時有了一念之差。」該學者說，這才是諸多新創紛紛跳腳的主因。

換言之，不論是像專利權一樣修法，或是不採用「無故」而導致刑法，都可能可以讓相關法條不阻礙創新。

若不算刑法，公司間的競爭就回到單純的商業行為，這就比較不容易抑制創新，因為罰款是可估算、風險是可承擔的。而這次案件之所以出現天價賠償，在於計算基礎不同，法源是依公平交易法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。該位資深智財法學者指出，「法源其實滿聰明的，他知道用著作權來判，得不到多少錢，沒有嚇阻作用。」

但，這說不定仍然是一件好事，因為真理、創新的分寸與邊界，或許會更加清晰。例如，這次案件也讓許多人關注，會不會有一天我的隱私、或我的努力成果，轉瞬間就變成了別人的創新？

而目前國際上針對這類情況的規範，其實也都是在過往一二次的事件討論中越辯越明。例如，Google在二〇一九年就將機器人排除協定（Robots Exclusion Protocol，REP）

吳欣陽也承認，「今天不在於他賠我多少錢，一億多不是法源主要目的，而是希望這個案子帶給社會一點警覺，你要合理合法的取得資料來源，再來利用。」

因此，這次附帶民事判決是採用「不公平競爭」的角度，所以法院計算賠償時，把建置法規資料當作研發成本，總計共九萬八千多筆，最後才會算出一億多的天價。

但，若是從授權金的角度計算，比如今天跟法源買資料庫是多少錢，然後法規沿革占多少比例，最後賠償要高於這個金額，數字就不會太誇張。

若只論賠償，就算賠個一千萬，一般企業家頂多認為，這屬於決策失誤，自己跟股東交代，自然不會有現在這麼多情緒，更不會扯上創新的大旗，因為這種風險是可以承擔的。不過，剔除刑法雖能讓業者不再恐懼創新，卻依舊存在負面效應。Google台灣前董事總經理簡立峰提醒，專利權拿掉

KKBOX前總裁談創新的界線：守法是基本、互利才長久

創新的邊界與分寸要怎麼拿捏？過來人告訴你：守法是基本，而且不能「吃人夠夠」。

很多人嘗試創新時，認為沒有風險，就沒有回報，應該先做了再說。

但，真的是這樣嗎？2000年初，數位音樂盜版猖獗，正版唱片年銷售金額7年減少78億元。台灣第1家正版音樂串流平台KKBOX誕生，並與諸多盜版軟體業者角逐市場，20年後只剩一家。KKBOX前總裁李明哲給AI時代的創新者們兩個提醒：

一，創業沒有那麼偉大，守法是基準。雖然創新的事情，經常游走在還沒有被法律規範的「灰色地帶」，但，這不代表從事創新者就有特權。

同時，「就像做生意沒有穩賺不賠的事，創業者應具備法律意識，知道風險在哪裡？」李明哲說，創業者都該具法律素養、進行風險評估、並做好最壞打算。畢竟，利害關係人不只有客戶，還有關注這家公司能不能永續經營的投資人。

二，商業本質是競爭，但要懂得求取平衡。李明哲回顧，他們從創業第一天就認為：產業要健康，不能只有單方得利。因此當初為平衡與唱片公司之間的利益，該公司都會用「預付版稅」模式：雙方事先討論未來一年的預付版稅金額及分潤比例，假如這筆錢不到一年提前扣完，就會再補差額。「只要彼此都有利，（創業）大概都不會有問題。」

（文●陳盈瑩）

刑法，導致這三十年來專利蟑螂肆虐，「一審一定有罪，就算二審能勝訴，名譽也受損、資源也消耗了，所以最後多半直接和解。」這依舊讓部分公司不敢申請專利。

台灣法律未跟上AI時代 判決結果將成律師依據指標

不可否認，若這個案子成為指標性案件，會影響日後案件的判決。同時，此案後果會這麼嚴重，也跟台灣法律沒跟上

AI時代有關。

新北、屏東地院前法官、喆律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孫少輔指出，七法有刑事責任跟是否「合理使用」有關，但關於著作權法合理使用法條，前次修正在二十年前，整部著作權法最近修正在二〇二二年，ChatGPT要等到該年十一月才暴紅。「台灣法官判決不拘束其他法官要怎麼判，但這個判決是重要指標，可能影響（未來類似案件）雙方律師攻防。」

但，這說不定仍然是一件好事，因為真理、創新的分寸與邊界，或許會更加清晰。例如，這次案件也讓許多人關注，會不會有一天我的隱私、或我的努力成果，轉瞬間就變成了別人的創新？

而目前國際上針對這類情況的規範，其實也都是在過往一二次的事件討論中越辯越明。例如，Google在二〇一九年就將機器人排除協定（Robots Exclusion Protocol，REP）

吳欣陽也承認，「今天不在於他賠我多少錢，一億多不是法源主要目的，而是希望這個案子帶給社會一點警覺，你要合理合法的取得資料來源，再來利用。」

因此，這次附帶民事判決是採用「不公平競爭」的角度，所以法院計算賠償時，把建置法規資料當作研發成本，總計共九萬八千多筆，最後才會算出一億多的天價。

若只論賠償，就算賠個一千萬，一般企業家頂多認為，這屬於決策失誤，自己跟股東交代，自然不會有現在這麼多情緒，更不會扯上創新的大旗，因為這種風險是可以承擔的。不過，剔除刑法雖能讓業者不再恐懼創新，卻依舊存在負面效應。Google台灣前董事總經理簡立峰提醒，專利權拿掉

納入正式規範，用來指示外來爬蟲，哪些資料允許和不被允許被爬取。因此，只要你的網站或資料庫有這項規範，不論Google或Meta的目的是訓練AI或更崇高的理由，都不能爬取你的內容。

創新，總是得承擔風險，但它不等於有勇無謀。當創新可能衝撞體制，你更需要有備而來，而非便宜行事，把創新當作免死金牌，如此，可能在創路上出師未捷，就身先死。